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76號

原告 楊敦奇

被告 林祐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7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請求機車修理費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參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6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。至原告起訴請求之機車修理費部分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應另徵收裁判費。而原告就上開機車修理費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7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機車修理費部分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林宜宣